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9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巴安水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565号），公司对《关注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落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的具体时间及对象，是否符合《收购意向书》中的相关约定，相关款项是否实际用于集安天源生产经营，你公司在未签署正式协议即向其支付款项是否已履行相应内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投资付款相关内控制度。

答复：

（1）公司在签订《收购意向书》后，知晓集安天源的股份系金明明代陆军表持有，因此，公司向陆军表前后共支付5000万元股份转让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所示：

2017年11月：向陆军表支付意向金2500万元；

2018年7月：向陆军表支付股份转让款1000万元；同年9月：向陆军表支付股份转让款200万元；同年12月：向陆军表支付股份转让款330万元；

2019年2月及9月分别向陆军表支付股份转让款300万元及670万元。

由于《收购意向书》并未约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具体时间及对象，因此公司的支付行为不违反《收购意向书》中的约定。

（2）2018年，2019年，公司与陆军表持续沟通股权转让意愿，均得到确认

推进的回复；从公司层面考虑，认为集安天源有持续现金流，并有污水厂扩建及污水处理费调价的预期，将会对后续业务扩展带来空间，并将会增加利润，因此，公司考虑继续推进投资本项目，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持续给陆军表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不是对陆军表个人进行财务支持。

(3) 在《收购意向书》签订前，集安天源已向公司表示确定增加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至 5500 万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陆军表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分 2 次完成了对集安天源的增资工作，集安天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资至 5500 万元。完成增资后，上述转让款即为陆军表对集安天源的实缴出资，均用于集安天源的生产经营。

(4)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集安天源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0 月底已取得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 2017 年 11 月底完成股权转让意向金支付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公司将会持续改进及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支付转让款。

2. 请说明各期支付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并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意愿说明前期是否已对相关款项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在交易对方迟迟未履约的情况下未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1) 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支付集安天源股权支付 5,000.00 万元。

其中：公司于 2017 年底列示其他应收款-陆军表 2,500.00 万元，2018 年底列示其他应收款-陆军表 4,030.00 万元，2019 年底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股权预付款 5,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底及 2018 年底根据巴安水务制定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陆军表分别按照 1%及 5%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公司将前期诚意金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作为股权预付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2019 年将支付的所有股权转让诚意金和股权转让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于准则转换日对公司账面往来进行梳理。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陆军表余额为 4,030.00 万元，其中，2,500.00 万元为股权收购意向金，后转为股权转让款，1,530.00 万元为股权转让款。针对以上往来，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140.30 万元。根据与集安天源的《收购意向书》，公司与陆军表之间的往来实为预付的股权转让款。故公司于准则转换日将该笔往来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股权款核算。

公司对支付给陆军表的款项按照企业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基于在过程中，公司一直与陆军表保持联系，询问是否能够完成交易，何时能够完成工商变更。陆军表均表示会完成本次交易的。年度审计时，会计师也对陆军表进行了函证，陆军表也是回函确认款项金额和性质的。

(2) 本着友好协商的初衷，公司在支付相关款项后，也多次通过书面通知、电话、面谈等形式与交易对方沟通，并要求其尽快与公司办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对方承诺在解决其内部分歧后，将积极配合集安天源的股份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

3. 请核实并说明金明明代陆军表持有股份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与陆军表、金明明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1) 经过公司与当事人核实及问询，集安天源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成立，金明明与陆军表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基于双方互信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 500 万元《委托持股协议》，由金明明代陆军表持有集安天源的股份，具体原因当事人不愿意表述。

(2) 2017 年末陆军表在未告知金明明的前提下对集安天源进行增资到 5500 万元。由于金明明顾虑到本次增资从 500 万元到 5500 万元，对其代持的状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故未达成一致意见。

2020 年 11 月，经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陆军表和金明明分别进行了访谈，并与访谈后，经过公司法务确认：资产权属清晰，为陆军表所有。公司已与陆军表和金明明签订了股权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因此，资产权属上没有法律风险

(3)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与陆军

表、金明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4. 公告显示,集安天源 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净资产为 5,258.22 万元、5,287.44 万元,净利润为-390.92 万元、29.21 万元。请补充说明集安天源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本次转让股权的作价依据,如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请说明采用的评估方法、过程、主要参数及合理性。

答复:

(1) 集安天源一期项目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货币资金	416.64	4.98	114.20	22.45
流动资产	1,536.16	1,751.24	1,829.43	2,098.79
总资产	5,538.27	5,491.66	5,272.89	5,305.27
流动负债	-178.09	-157.48	14.66	17.83
负债总额	-178.09	-157.48	14.66	17.83
所有者权益	5,716.35	5,649.14	5,258.22	5,287.44
营业收入	455.88	520.49	213.10	445.06
利润总额	-46.18	-67.21	-390.92	29.21
净利润	-46.18	-67.21	-390.92	29.21

● 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可以确认的是相关收入是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的。

● 由于 2018 年水质提标到一级 A,政府未调整水价。现政府已初步与集安天源谈好二期运营后一期水价将进行调价。

● 集安天源二期托管运营项目也在洽谈中。

(2) 集安天源经营情况

1) 2017 年年度污水处理总量为 696.27 万吨,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年度应收运营费 511 万元,实收 511 万元,经营成本约 263.3 万元,按政策政府补贴 48.94 万元;

2) 2018 年度污水处理总量为 702.14 万吨,5 月 28 日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环保验收,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均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年度应收运营费 511 万元,实收 604 万元,经营成本约 323 万元,按政策政府补贴约 15 万元;

3) 2019 年度污水处理总量为 762.11 万吨,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年度应

收运营费 533.477 万元，实收 241.1 万元；未收到的部分运营费已在 2020 年收入中实现，按政策政府补贴约 28 万元；

4) 2020 年度生产情况：年度污水处理量总为 757.85 万吨，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收费情况约 530.495 万元。已收到 208.91 万元污水处理费，剩余部分 2021 年 1 季度支付。

5) 未来预期

①水价增量：由于 2018 年水质提标到一级 A，政府未调整水价。现政府已初步与集安天源谈好二期运营后一期水价将进行调价，年收益增幅约为 150-180 万左右。

②管理效应：巴安水务收购后对项目运营精细化管理进行如下改善降低成本：

∅ 实现部分高能耗设备的更换节约电耗；

∅ 优化运营操作规程，精细化管理药剂投加，节约药耗；

∅ 设备操作手册完善及设备保养的计划管理，节约设备维修成本及提高使用设备寿命。

(4)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 2017 年签订《收购意向书》后，由评估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吉圣评报字【2018】第 041 号报告，评估值 5092.86 万元；又考虑到合同未来权益部分，因此作价暂定为 5500 万元。目前，此资产还在再次评估中，最终以评估价格进行调整股权转让作价。

5. 你公司于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兑付“17 巴安债”的进展公告》显示，截至目前仍存在 35,000 万元“17 巴安债”尚未兑付，请说明未偿还完毕相关债务的情况下持续进行对外投资的合理性，剩余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答复：

本次交易实际发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公司前期已支付 5000 万的股份转让款。近期，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办理本次交割完后，将派团队对集安天源进行经营管理交接后，后续由集安天源的污水处理厂对城市污水进行处理，向政府收取

污水处理费，不需要再进行资金的投入。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